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3/2024)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5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馬錦華先生 (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伍庭山先生 (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伍芷君女士 (副主席)	東華三院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銀中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曾靜德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偉嘉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
邱文俊先生	救世軍
蔡嘉儀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張嘉懿女士	鄰舍輔導會
黃景麗女士 (增聘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智堅先生 (增聘委員)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林聆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文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嘉濠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周國雄先生	青松觀有限公司
黃翠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劉思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梁綺雯教授 (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4 年 2 月 1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2. 討論事項

2.1 2024 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WAPS)和重點關注

- 2.1.1 2024 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WAPS)和重點關注的初擬已隨會議文件於早前傳發予各委員參閱。社聯業務總監陳文宜女士(業務總監)簡述整備是次 2024 年 WAPS 文件的流程，並已將初擬的 14 項優先議題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交社聯執行委員會上備悉。業務總監向委員會表述 WAPS 運作模式的轉型，未來仍需就 WAPS 的發展方向進行探討。
- 2.1.2 主席分享出席一個創新思維服務啟動禮後的啟發，表示樂見業界觀察到服務需要後，能夠以創新的服務計劃回應服務需要，並將計劃於社區實行及向政府當局展視成效。因應 WAPS 的轉型，主席表示要探索如何把現時業界的優質服務展視予各持份者、開闊視野以及推廣實際應用。
- 2.1.3 業務總監建議將對應 WAPS 關注項目並落實中的優質服務計劃成效展示給有關當局。業務總監回應委員的關注，表示不同服務可以透過不一樣的手法反映服務需要，除了社會福利署(社署)外，亦可善用其他的溝通渠道，例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等。
- 2.1.4 委員意見：
- (i) 委員關注 WAPS 轉型後如何建構溝通平台，向有關當局反映業界意見。委員認為面對社會挑戰及回應服務所需，同意要有策略地向有關當局爭取資源，但面對現有服務營運困難及資源短缺問題的挑戰，需要探討應對策略，期望社聯可加強作為溝通橋樑的角色；
 - (ii) 委員表示不反對透過優質服務向有關當局展視成效的接觸方式，但提醒優質服務的示範例子不等於提供服務的標準基線；
 - (iii) 委員表達對社聯 WAPS 模式轉變的關注及期望社聯繼續收集業界意見反映予政府。委員表示社聯一直透過各平台收集不同服務的關注議題，業界每年均有期待透過社聯的 WAPS 與政府有關當局溝通及反映意見。委員認同社聯透過 WAPS 擔任政府與業界溝通機制的連繫角色，而業務總監表示社聯重視與業界之間的溝通及接觸，會繼續促進溝通。業務總監表示社聯除了 WAPS 的溝通平台外，業界日常遇到的困難，仍可在各相關的服務網絡或委員會反映意見，社聯收集業界意見同時，亦會積極尋找不同的方法及場合接觸社署及政府當局，商討跟進社會議題；

(iv) 主席補充回應委員的關注，表示不會放棄此委員會作為與社署進行恆常溝通平台的功能，會按目標及議項需要，邀請社署代表參與會議，討論業界關注的議題。

2.1.5 主席總結以上討論，表示業界珍惜 WAPS 此類的溝通平台，及希望善用平台以至發揮作用。同時，不排除探討其他的方法尋找出路，例如發掘業界正在實踐的卓越優質服務並向政府當局展示成效。至於 2024 WAPS 的 14 項優先議題，會再探究與長者服務相關的議項。

2.2 認知障礙症服務發展

2.2.1 社聯早前舉行聚焦小組及交流會收取業界對認知障礙症服務發展的意見，社聯長者服務主任林羚女士(林主任)匯報最新進程，進程文件已於早前隨議程文件電郵附上予各委員參閱。

2.2.2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陳頌皓女士及曾靜德女士補充指，繼 2024 年 4 月 8 日前舉行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計劃) 交流會」外，稍後亦會召開分享會，以醫社合作作為起點作討論。

2.2.3 計劃交流會上，同工分享計劃運作的困難及應對困難的處理模式及工作手法，同工意見包括：

- (i) 建議取消照顧者負擔量表(ZBI)，認為不應成為評估中心服務效果的指標；
- (ii) 建議檢視計劃的醫社合作服務模式，包括服務使用者的後續支援；
- (iii) 建議舉辦考察團；
- (iv) 同意籌劃「認知障礙症服務」行動方案。

2.2.4 委員意見：

- (i) 認同計劃已運作多年需要作出檢視，包括當中實務性及結構性的檢視，需要協作方包括醫院管理局及社福業界共同討論。此外，社署在計劃當中擔當的角色及定位不清晰，需要釐清；
- (ii) 委員表示長者地區中心人手資源、配套設施不完善，建議全面檢視另設特定照顧/訓練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專門中心，以切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iii) 有委員提出使用簡短版 ZBI 及需要檢討是否繼續使用 ZBI 作為評估中心服務成效的指標；

- (iv) 對於後續的支援，委員認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缺乏軟、硬件的配套，難以承接後續支援，認為需要加強服務配套支援(例如透過地區康健中心承托)。

2.2.5 「認知障礙症工作小組」會跟進及收集業界的意見，訂立服務的發展方案。

3. 跟進及報告事項

3.1 跟進施政報告內有關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內容

3.1.1 就跟進施政報告 2023 提出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措施，建築署邀請社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出席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會議，初步了解業界意見。社聯及督導委員會召集人出席會議提出方向性建議，包括獨居二老長者的需要、認知障礙症患者需要、科技應用及公共空間的設置。

3.1.2 督導委員會隨後於 4 月 2 日召開會議，與會委員歡迎施政報告提出的相關的檢討措施，會上討論內容及意見詳見早前隨議程文件電郵予各委員的附件。

3.1.3 社聯長者服務主任黃嘉濠先生指督導委員會將成立工作小組，邀請包括長者、學者及同工加入工作小組跟進各範疇的建議內容。主席及督導委員會召集人呼籲各委員、機構同工加入工作小組，參與有關的討論。

3.2 跟進安老院實務守則修訂及院舍巡查情況

3.2.1 社署因應落實《2023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正對《安老院實務守則》(守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守則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林主任簡報就新修訂守則與業界的溝通過程，以及業界與社署舉行交流會的內容。交流會已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出席的業界代表超過二百人，當日會議的紀錄於早前隨議程文件電郵予各委員參考。

3.2.2 就交流會上業界對於新修訂範疇如消防的關注，林主任補充本會將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舉行消防及通風設施的管理分享會，予有參與社聯聯合保險計劃的會員機構。另外，就修訂預設醫療指示，以及實施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立法框架，醫務衛生局正舉辦一系列的社區講座，其中一場將於 4 月 26 日下午舉行，稍後會將有關資料發送予各委員。稍後本會會召開安老院舍網絡會

議，探討在院舍推行安寧照顧服務的困難及收集意見。業務總監指院舍照顧服務的「安寧緩和療護」配套的關注亦在社聯 2024 年 WAPS 和重點關注議題中提及。

3.2.3 委員意見：

- (i) 委員表示對新守則的關注，對營辦人、負責人、主管的刑責風險，認為同工缺乏保障，建議為同工購買聯合保險；
- (ii) 建議要就院舍人手編制進行檢視，包括夜間人手、員工培訓等；
- (iii) 除了對新修例，委員亦對院舍巡查情況，以及更新版守則生效後續的關注，建議邀請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定期與業界交流。

3.2.4 主席建議可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反映業界關注。主席指業界樂意提升服務質素，但同時亦關注院舍同工要負上法律刑責的風險，以及人手緊張的情況會越加嚴重。業務總監表示由於修例包括復康及安老服務，需要梳理有關情況，認為社署有責任向院舍營辦人釐清有關的法律責任。

4. 其他事項

- 4.1 委員對使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網上平台」仍然需要另外提交紙本紀錄表達關注。
- 4.2 委員反映機構就«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內容及成本攤分的疑問向社署查詢，社署只通過口頭回覆機構。委員建議社署應以書面代替口頭回覆機構的查詢，以免因應署方人員流轉以至有不一致的標準。
- 4.3 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檢討，社署將會就服務名額與各營辦機構作個別跟進，委員交流與社署會晤的關注要點。委員建議於 5 月中旬召開業界的交流會議，收集業界意見，再向社署釐清各項業界的關注點。
- 4.4 委員表達需要一個能與社署雙向溝通的平台，並期望本委員會能繼續作為社署恆常溝通的平台。業務總監表示可以按議項需要邀請社署出席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事前需要策略性地進行統籌工作，例如收取業界意見、整備及搜集資料文件等。此外，委員亦補充，在現時政府資源緊絀的狀況下，日後需要更具策略地與署方就長者服務檢討進行討論。

4.5 業務總監向委員介紹即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在廣州舉行的國際養老健康產業博覽會(老博會)。社聯正籌組考察團出席老博會，邀請委員可就其機構的優質服務於老博會分享，歡迎委員預留時間參與，詳情容後通知。

5. 下次會議日期: 6 月 20 日下午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